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建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有關浙江聯盛融資租賃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浙江聯盛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標的資產的補充信息以及核建融資租賃在單獨融資租賃協議下收取融資租賃款項的補充信息。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租賃資產

該公告中提及的租賃資產包括位於浙江省浙江聯盛的附屬公司所擁有的使光伏發電站充分發揮功能的所有設備,其中包括某些太陽能電池板、安裝系統、逆變器、充電控制器、電纜和電氣元件、電網連接設備和光伏發電站及附屬設施的氣象監測設備。

浙江聯盛,作為承租人將承擔與浙江聯盛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租賃設備有關的任何維護、税收和其他費用及征費。

租賃資產的擁有權

於租賃期內,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將歸屬於核建融資租賃。若浙江聯盛已妥善和充分履行於浙江聯盛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待浙江聯盛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屆滿後,浙江聯盛將有權以名義價值留購租賃資產。

租賃款項及付款

單獨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條款,包括租賃資產的轉讓價款、每個融資租賃本金及其利率乃由浙江聯盛與核建融資租賃參考租賃資產於每個單獨融資租賃協議的賬面淨值,標的資產的使用條件及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保證金

在浙江聯盛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浙江聯盛同意支付租賃保證金人民幣1,200,000元(不計息),並於融資租賃協議的最後一期租金到期償還時,租賃保證金自動沖抵該期租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如有剩餘,核建融資租賃將退還浙江聯盛。

本公司將在浙江聯盛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下的每項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確定後,重新評估上市規則的涵義,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相關要求(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舒謙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舒謙先生(主席)、吳元塵先生(副主席)、李鴻衛 先生(副主席)、劉根鈺先生、黃艷女士、劉建榮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許世清博士、康鑫泉先生及蘇黎新博士。